彈劾案文【公布版】

# 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徐佩勇　前駐菲律賓代表處大使(任職期間：民國107年6月30日至112年4月29日)，簡任第14職等；113年1月16日屆齡退休。

# 案由：前駐菲律賓代表處大使徐佩勇於民國111年12月7日至112年3月22日利用公務上之權勢及機會，多次對該駐處菲籍雇員為具性意味之言行，令被害人有不舒服、沮喪、恐懼、憤怒、痛苦等感受，甚至因此長期失眠，造成敵意性、脅迫性、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亦業經外交部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性騷擾成立，核其性騷擾行為不僅侵犯被害人人格尊嚴，並嚴重影響國家及外交人員之聲譽及形象，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第7條之規定，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 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本案緣於被彈劾人前駐菲律賓代表處大使徐佩勇於民國(下同)111年12月7日至112年3月22日間，對該駐處僱用之菲籍雇員(下稱乙女)為具性意味之言行，經乙女於112年6月29日向外交部提出申訴。案經外交部函復說明並檢附相關卷證資料，再於113年1月19日詢問徐佩勇。經調查後，認徐佩勇確有利用公務上之權勢及機會，多次對乙女性騷擾，茲將其違失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 **徐佩勇任駐菲律賓代表處大使期間，分別於111年12月7日觸碰乙女，並有性意味之言語；12月9日要求看乙女的胸部；經乙女反映被冒犯後，徐佩勇於12月15日及22日2次當面向乙女道歉後，仍未停止性騷擾行為，於112年2、3月間多次以乙女身上有頭皮屑、髒東西為由，觸碰乙女的身體；上述行為令乙女有非常不舒服、恐懼、沮喪、痛苦、憤怒等感受，甚至因此失眠，惟乙女畏於徐佩勇為館長之權勢，擔心工作不保，只能隱忍不發；直到徐佩勇於112年3月22日又藉詞觸碰，令乙女感到害怕又憤怒，再也無法忍受，惟擔憂該駐處無法公平處理，爰當天將相關證據交由我駐外的1名國安人員於返臺時協助向外交部舉報。**

### 徐佩勇自107年6月30日至112年4月29日任駐菲律賓代表處大使(見甲證1)，綜理館務，並對該駐處所屬人員有指揮監督之權。而本件性騷擾被害人乙女為該駐處僱用之菲籍雇員，係擔任大使之英文秘書，業務工作包含安排與菲國人士之行程、拜會、聯繫及公關酬酢，英文文書之繕打、核校及撰寫等，任職期間自111年8月1日起，試用期5個月，乙女於試用期間經評定工作表現良好、學習態度佳後，自112年1月1日正式受僱該駐處(見甲證2)。

### **依據乙女申訴，徐佩勇自111年12月7日至112年3月22日陸續對乙女有下表所列之性騷擾行為(見甲證3)：**

| **時間** | **徐佩勇對乙女之言語、肢體等性騷擾行為** |
| --- | --- |
| 111年12月7日 | 乙女在辦公室加班時，徐問乙女是否有穿內衣，並對乙女說：「對不起，當我觸碰妳時，我很抱歉，因為你的胸部很美麗，讓我感到非常興奮」。 |
| 111年12月9日 | 徐佩勇再度要求看乙女的胸部。 |
| 111年12月15日 | 徐佩勇向乙女道歉。 |
| 111年12月22日 | 在陳○○秘書見證下，徐佩勇再次向乙女道歉。 |
| 112年l月31日 | 14：15左右，乙女和該駐處前女管家進入會客室與徐佩勇討論事情，當時行政組組長及1名雇員也在場。結束後，徐佩勇要乙女留下，說女管家偶有疏漏及不佳的工作習慣，說話時盯著乙女的胸部，乙女趕緊站起來，徐佩勇主動摸了乙女的肚子，說乙女的體重增加了，建議乙女多運動。 |
| 112年2月14日 | 14：00-15：00，徐佩勇在會客室送乙女菲幣1千披索當情人節禮物時，碰了乙女的下背部靠近臀部的地方。 |
| 112年2月16日 | 10：00-10：30，徐佩勇到乙女辦公桌前討論事情，徐佩勇站在乙女身邊反覆拍乙女的背。11：00-12：00，徐佩勇又到乙女辦公桌前，說他可能會延長在菲律賓的任期，要乙女答應會再為他工作3年，但乙女回以無法對不確定的未來做任何承諾。 |
| 112年2月17日 | 徐佩勇問乙女是否又有男朋友了，說乙女是否故意穿得更漂亮為了給男人留下好印象。 |
| 112年2月23日 | 17：00-18：00，徐佩勇在會客室摸了乙女的下背直到臀部，徐佩勇堅持說有髒東西，乙女趕緊走開說可以自己清理。 |
| 112年2月28日 | 18：00-18：30，乙女加班修改演講稿，在徐佩勇的辦公室前門和徐佩勇討論內容時，徐佩勇拍了乙女肩膀上的頭皮屑，並觸摸了胸部區域，接著拍乙女背部的髒東西。乙女往前跨一步，希望讓辦公室前門的監視錄影器錄下徐佩勇的行為。 |
| 112年3月9日 | 15：30-16：00，徐佩勇叫乙女到會客室，突然抓住乙女的左臂，說要清除一些髒東西，當乙女準備離開時，徐佩勇又突然擦掉乙女屁股附近的髒東西。16：30-17：00，徐佩勇叫乙女到會客室，說乙女的裙子很短很性感。 |
| 112年3月10日 | 10：00-11：00，徐佩勇將1支香奈兒的護手霜送給乙女，說是因為喜歡乙女的味道，但建議她不要每天用，因為其他同事都熟悉香奈兒香水的味道，徐佩勇將禮物遞給乙女後，試圖觸摸乙女的右腿以清除一些髒東西，乙女後退2-3步，想讓徐佩勇知道，送乙女昂貴的禮物並不表示他有權力對乙女做出他想做的事。11：45-12：00，徐佩勇說想和乙女喝杯酒，徐佩勇會在某些場合邀請我，乙女謊稱不喝酒，拒絕徐佩勇的提議，但徐佩勇堅持要測試乙女的酒量，讓乙女充滿恐懼和焦慮。 |
| 112年3月21日 | 10：00-10：30，徐佩勇迎接來自臺灣的警察訪團，叫乙女到會客室，趁機幫乙女清除肩上的頭皮屑，手伸進乙女上衣的破洞裡，觸碰乙女的皮膚，乙女嚇到後退一步。乙女因為壓力又沮喪，只睡了2-3小時，無法容忍徐佩勇一次又一次對乙女帶有性意味的肢體接觸。 |
| 112年3月22日 | 10：00-12：00，徐佩勇將1份待校對的演講稿遞給乙女時，趁機碰了乙女，說乙女必須挺直背部。徐佩勇用左手觸摸乙女的胸部，用右手觸摸乙女的背部。乙女將徐佩勇的手從胸部移開，徐佩勇沒有道歉，只問她還好嗎？ |

### **乙女對於徐佩勇上述行為，有非常不舒服、被冒犯、害怕、沮喪、痛苦、憤怒等感受，甚至因此失眠，惟乙女畏於徐佩勇為館長之權勢，為保有工作，只能隱忍不發；直至徐佩勇於112年3月22日又藉詞觸碰，乙女再也無法忍受，惟擔憂該駐處無法公平處理，爰於112年3月22日將相關證據交由我駐外的1名國安人員(下稱D員)協助向外交部舉報：**

#### **乙女之申訴指出[[1]](#footnote-1)：**「2022年12月15日他(指徐佩勇)指示我到會客室，他問我還好嗎，我說不好。他向我說他能感覺到我有些不對勁，我回說他在12月7日所做的事情讓我感覺不舒服、感覺受到侵犯，他解釋自2022年10月7日國慶酒會以來，他的同事說我是最辣的女人，而且我的胸部暴露了，因為我年輕、有魅力，他有時候作為一個男人，可能說了不恰當的言語，他向我道歉，我因為想保住工作，於是接受他的道歉。」「……我原以為過去幾個月來，我對他性挑逗行為已麻痺，但當天(係指3月22日)，我在20：51傳了1封訊息給D員，問他可否見面討論自2022年12月發生的嚴重事件。22：00，我和D員見面，向他報告自2022年12月7日至2023年3月22日期間發生的性騷擾，我無法再容忍徐大使公然濫用職權侮辱我。」「我因為無法再容忍他一再性騷擾，我請1名國安人員向外交部陳報此案，這幾個月來我因痛苦和自責沒有睡好覺……。」「……2022年12月7日的事件才使他的惡念暴露無遺。至2023年3月間，他反覆的性騷擾行為進一步激怒我，促使我揭露他的罪行。」「3月21日……，因為壓力又沮喪，我只睡了2-3小時，無法容忍他一次又一次對我帶有性意味的肢體接觸。」(見甲證3)

#### **112年6月13日駐菲律賓代表處現任大使周○○訪談乙女**：「……3月22日徐大使再度動手觸摸其胸部後，乙女在害怕驚恐情形下，向D員反映遭騷擾情事，並將相關證據交予D員，嗣該員即回報國內。」「乙女表示，伊未尋求本處人事人員協助係擔憂無法獲得公平處理，故伊向本處外單位人員尋求協助並表達二訴求，即將徐大使調返回國及保障伊在本處之工作權益……。」(見甲證4)

#### **乙女於外交部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申評會)專案調查小組訪談時陳述**(見甲證5)**：**

##### 「翻譯：(12月7日)……這一次甲男(指徐佩勇)卻眼睜睜地盯著乙女打開這些禮物，乙女因為要打開沙發上的禮物，所以用手蓋住胸口的衣服，甲男見狀後用手撥開說不要遮住你的胸口，讓我看看你的胸部，這個行為讓乙女感到非常害怕、不舒服，……。」「翻譯：乙女說在那段時間的當下，她的心情非常失望、非常失落、也非常憤怒生氣，所以在日記裡面，因為是她私人的，她都是用咒罵、比較情緒性的言語……。」「翻譯：在2月16日的時候，……那天甲男離她非常的近，甲男是到她的辦公座位，非常的輕碰她的背，雖然是非常的輕，但是一個曾經遭受性騷擾的乙女，是非常不舒服的……。」

##### 「翻譯：關於3月22號跟國安人員見面這件事情，其實一開始是她傳了一封簡訊給這個國安人員，是1位男性，然後跟他說她想要跟他碰面，然後她想要跟他報告一些事情，這個國安人員就說好，那就約在你家附近碰面，他們約在1家星巴克咖啡裡頭，然後乙女就在這星巴克裡面告訴了這個國安人員，從12月7號發生的事情，一直到就是今(2023)年的3月所發生的這些事情，然後告訴這位國安人員說她真的受不了了，所以才會向他來反映。因為除了12月7號的事件之外，後續甲男又持續的、反覆的對她做這些性騷擾的事情，她當下是跟這位國安人員說，如果你可以幫我的話，我的首要訴求是想要申訴甲男，但是她不想要讓甲男知道，也就是一個匿名的舉報，那為什麼希望是匿名的舉報？是因為她完全不想要影響到她的家人，然後也不想要她自己的姓名被曝光，那個時候為什麼不辭職？是因為她覺得她自己辭職之後，下一個接任的秘書就會變成下一個受害人，問題根本沒有辦法解決。其實她從12月7號以來，她就感到非常的恐懼，而且長期的失眠，……。」

## **徐佩勇於本院詢問時，僅承認於111年12月7日說錯話，以及拍掉頭皮屑之行為係經過乙女同意，其餘則予以否認；惟經調查乙女及外交部提供之物證資料及相關證人訪談紀錄，以及112年4月11日外交部吳釗燮部長向徐佩勇詢問此案後立即要求解職返臺，徐佩勇當場允諾並旋即於當天簽請部長同意提前調部，足認徐佩勇對乙女有上述性騷擾行為，不僅造成敵意性、脅迫性、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乙女人格尊嚴，並嚴重影響國家及外交人員之聲譽及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 **關於徐佩勇於111年12月7日對乙女性騷擾：**

#### **就徐佩勇坦承對乙女說出「You have pretty breasts and I like to see」部分，實已構成性騷擾：**

徐佩勇於112年6月13日向外交部提出書面報告(見甲證6)，承認：「111年12月7日(依據本人記憶所及)因隔日為菲國國定假日，本人請女秘書(指乙女)稍晚下班協助處理未完成公務(她平日為5時30分左右下班)，約6時30分許，本人與其閒話家常時，曾以玩笑口吻說出You have pretty breasts and I like to see，當下女秘書因有同仁送公文予本人之腳步聲，即快速離去。」徐佩勇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見甲證7)：「我確實有說錯話，相當懊悔……。但6月9日，卻有人在校園網路PTT爆料，並且被各個媒體引據報導，但我沒有對乙女做出PTT所假造的脫衣、觸摸私處等等行為，所以我在6月13日提出書面報告，否認我有做出上述行為，但我也有承認對女秘書說出不恰當的話」。惟女性胸部為身體極為隱私部位，不欲他人無端觸碰、評論，而徐佩勇上述言語，在客觀上具性意味，且讓乙女主觀上有非常不舒服、被冒犯等感受，惟為保住工作，只能隱忍，爰就徐佩勇坦承之行為，實已構成性騷擾。

#### **除上述徐佩勇承認之行為外，依乙女錄下之錄音內容及相關證人之證述，111年12月7日徐佩勇還有問乙女是否穿內衣、具性意味之言語、亦有觸碰乙女等性騷擾行為：**

##### 乙女以手機錄下111年12月7日徐佩勇對乙女所說：「徐：『Do you wear a tube today or no?』乙女：『Uh, yes, Sir.』」「徐：『Pat, I’m sorry. When I touched you, I’m sorry… because your breasts so beautiful. You make me feel very excited.』」(見甲證3)，上開錄音內容亦經外交部申評會專案調查小組訪談徐佩勇時播放，並經徐佩勇承認錄音中的男聲是他的聲音無誤(見甲證8)。

##### 該駐處邵○○副參事、陳○○秘書於外交部人事處、該部申評會專案調查小組訪談時，均證稱乙女將其在辦公室加班時遭到性騷擾事件(a sexual harassment case)，於翌(8)日凌晨以通訊Viber發送訊息告知邵○○，乙女未透露行為人是誰並表示害怕這位性騷擾者，邵○○並於111年12月9日將此事通報該駐處承辦性平業務的陳○○知悉(見甲證9、甲證10)。

##### 該駐處C雇員於外交部人事處訪談時證稱：「曾在111年12月的第2週聽乙女提及其遭徐前大使性騷擾之事件，惟不記得確切日期，這是乙女首次向C雇員提到被大使性騷擾。乙女表示大使在未經她許可下，觸碰她的隱私部位/胸部(touch her private part/breast without her permission)。……。」(見甲證11)

##### 乙女錄下2人在111年12月15日的對話：「徐：『你最近還好嗎？你看起來有點不一樣，如果你有什麼事情想跟我談談，發生了什麼事？』乙女：『事實上，我不知道該怎麼說，但是上週三，你說我看起來很漂亮，而且你想看看我的胸部。』徐：『好的，對不起，也許我犯了一點錯誤，我想我傷害了你。』乙女：『是的，這對我來說確實有點傷害，……所以我很失望，但我想保住我的工作。我覺得不舒服，也覺得受到侵犯了，我當時很傷心，很困惑。』徐：『我為我所說的話對你道歉，如果你感到不舒服、不喜歡，請讓我知道。』乙女：『我不知道該怎麼說，因為你是我的老闆，所以我真不知道如何向你啟齒我有多失望、多傷心。』徐：『我知道你的意思，我非常抱歉，也謝謝你讓我知道，如果我說的話超出你的預期，請讓我知道。我很抱歉做了一些事，因為你年輕又有吸引力，有些時候作為一個男人會說出不恰當的話。我很抱歉說出讓你不舒服的話，或是讓你覺得我想做什麼事，如果我要做什麼事，我會讓你知道，有些話我說出是來自人性。』」(見甲證3、甲證12)

##### 該駐處陳○○秘書於外交部人事處、該部申評會專案調查小組訪談時，亦證稱「111年(紀錄者誤繕為112年)12月22日……徐前大使表示對乙女可能有不適合言語，爰在陳員見證下，徐前大使親向乙女就言語間可能造成她不舒服致歉，乙女面無表情回應好、瞭解、接受道歉。期間徐前大使以中文向陳員表示，他係就口頭稱讚乙女胸部很漂亮致歉。……。」(見甲證9)

##### 以上足認徐佩勇於111年12月7日有問乙女是否穿內衣、具性意味之言語、觸碰乙女等性騷擾行為，令乙女感到非常不舒服、被冒犯，乙女並將其遭受性騷擾之事告知該駐處邵○○及C雇員，事後徐佩勇也為此向乙女2度道歉。

### **關於111年12月9日徐佩勇要求看乙女的胸部：**依據乙女錄下2人在111年12月9日的對話內容：「徐：『那是Sophia給你的嗎？』乙女：『是的，大使，要給\*\*\*\*\* President，\*\*\*\* \*\*\*\*\*\*\*\*』徐：『喔，\*\*\*\*\*\*\*\* 好的。』徐：『讓我再看看妳的胸部，沒關係的。』乙女緊張地笑。」(見甲證3、甲證12)足認111年12月9日徐佩勇仍有要求看乙女的胸部。

### **徐佩勇於111年12月15日及12月22日當面向乙女道歉後，仍未停止對乙女性騷擾行為，於112年1至3月間以替乙女拍掉頭皮屑、髒東西為由而觸碰乙女身體之行為，且均發生在2人單獨相處之場合，而徐佩勇於本院詢問時以係經過乙女的同意、沒有意圖等語置辯；惟經調查乙女及外交部提供之相關物證資料，足認徐佩勇多次藉機觸碰乙女，令乙女感到非常不舒服、緊張、憤怒等：**

#### 乙女於外交部申評會專案調查小組訪談時陳述：「翻譯：乙女說從今年的l月31號到3月22號間，她並沒有任何的語音錄音檔。因為其實在這一段時間之內，甲男(指徐佩勇)的行為跟12月底的行為有點不太一樣。因為這一段時間之內，甲男對她的性騷擾的行為不是有可預期性的，而是改成說甲男會以拍掉她身上的一些髒汙，或者說像頭皮屑，或是毛屑之類的為藉口，然後去觸碰她的身體，比如說他會說妳肩膀上，或者是妳的腰，或是比如說靠近胸部的地方，或是屁股，就是下背部那邊有一些髒汙，或是有髒東西，他想把它拍掉，所以都是非常突發性，或是只有一瞬間的，所以乙女並沒有機會去錄下來，然後也比較沒有準備，……。」(見甲證5)而徐佩勇於本院詢問時則辯稱(見甲證7)：「拍頭皮屑，是有經過她的同意，我有碰到腰，但沒有碰臀部，我沒有意圖，我性子急，就直接動手拍掉。」

#### 惟乙女有寫日記的習慣，亦有傳訊息給友人，經查乙女應外交部申評會專案調查小組要求所提供之日記截圖、與友人對話紀錄截圖，以及外交部提供之相關證人訪談紀錄、該駐處監視錄影畫面等，足認徐佩勇多次藉機觸碰乙女身體，令乙女感到非常不舒服、緊張、憤怒，甚至為此失眠：

##### **112年2月16日：**

###### 乙女提供之112年2月16日日記截圖內容：「哇，我的老闆問我的人生計畫，不是因為關心，而是他想延長駐菲律賓大使的任期，希望我能在TECO再待5年或3年；我承認我想上法學院，因為我一直夢想當律師，他問我當律師是為了賺錢還是脫離貧窮，我說為了保護每個人的權利，特別是弱勢群體及貧窮者。(他嘲笑法律)他聲稱法律只適用於有錢人，我很生氣，他盯著我的胸部。他甚至靠近我，沒想到碰觸到了我的背，噁心，去他媽的。」(見甲證13)

###### 乙女提供其112年2月16日與友人以通訊軟體Viber傳訊對話截圖：「乙女：『我想我的衣服太性感/緊了，我用1件白色毛衣覆蓋著。』友人：『好吧，我只能說當時很好，我們會順利度過這一天。』乙女：『他試圖看我的衣服裡面，去他媽的，這個狗屎，他媽的，我又開始緊張了，這就是為什麼我跟他說話時會用衣服遮蓋。』」(見甲證14)

###### 外交部提供該駐處112年2月16日上午10時21分監視錄影畫面顯示，當天乙女確實穿著1件白色長袖上衣，而徐佩勇走到乙女的辦公桌說話時，有拍乙女的動作(見甲證15)。

##### **112年2月28日：**

###### 乙女提供之112年2月28日日記截圖內容：「你在哪裡見過每天加班卻拿不到工資的員工？在TECO，你是最糟糕的，Michael Hsu(徐佩勇名字)！我將再次晚點離開辦公室，真麻煩，在疲憊不堪的同時還受到老闆的騷擾。別擔心，這裡有監視器，監視器不會騙人。」(見甲證13)

###### 乙女提供112年2月28日以通訊軟體Viber傳給友人的訊息截圖：「(我認為這是他把它們從我衣服脫下來的藉口)我告訴他我很好，我會做的，我甚至聳肩擺脫他。」「他說他只是想去除那些頭皮屑，我差點就說出我不在乎、愚蠢，我唐突的想法是如此有效。我只希望我能當著他的面說他愚蠢和混蛋。我已在去地鐵站的路上了。」(見甲證14)

###### 外交部提供該駐處112年2月28日下午6時22分監視錄影畫面顯示，徐佩勇與乙女站在辦公室前門說話時，有拍乙女的動作(見甲證16)。

##### **112年3月10日：**

###### 徐佩勇將1支香奈兒護手霜送給乙女，依乙女提供當天與友人以通訊軟體Viber傳訊的對話截圖：「乙女：『你猜怎麼了？變態老頭送了我一個香奈兒乳霜，據說只是因為他喜歡我的味道？誰甚至會只是為了這個原因才費心給某人隨機送禮，對嗎？他瘋了。』友人：『除了告訴妳他喜歡妳的氣味之外，他還說過別的什麼嗎？你如何回應？』乙女：『當他告訴我他喜歡我的氣味時，我沒有回應。我只是看著。』友人：『你現在對他的反應保持中立也是恰當的。我們現在沒有太多的資本去對抗他。我們最多是被動的、不合作的。』乙女：『他試圖觸碰我的右腿，因為他說那裡有髒東西。他媽的、變態、瘋子。他以為如果他給我香奈兒香水[[2]](#footnote-2)，我會突然允許他碰觸我。這混蛋腦子確實有病。』乙女：『我很害怕。他告訴我他想和我一起喝酒在某些情況下。這讓我很焦慮。我告訴他我不喝任何酒或任何東西酒的類型(這是不正確的)。我拒絕了這個提議，但他堅持要這麼做。」(見甲證14)

###### 乙女提供112年3月11日之日記截圖：「我昨晚無法入睡。我在一直考慮去看心理醫師或精神科醫師。他媽的，如果你的性騷擾者隨時送你香水或面霜，誰不會感到焦慮？令人非常憤怒的是，他在給我香水後還試圖碰我，你覺得我怎麼樣？妓女？操你媽的，Michael Hsu(指徐佩勇)！滾回臺灣吧！永遠不要回到菲律賓！廢話，怎麼每天都能睡得這麼安穩？為什麼你這麼開心？因為你相信我是嗎？我想打斷你的手。你怎麼敢就這樣毀掉我？因為你的好色，在我想自殺的時候，你怎麼能睡得這麼舒服？去你的，瘋子」。(見甲證13)

##### C雇員於外交部人事處訪談時亦證述：「C雇員認為除了111年12月之外，112年2月份乙女還有遭到徐前大使性騷擾，而這是C雇員最後一次聽到乙女向她訴說遭到性騷擾的事情。C雇員表示相較上次，這次大使的騷擾行為更加謹慎小心(more careful)，但是仍然有口頭及肢體(verbal and physical)的騷擾行為。」(見甲證11)

#### 綜合以上物證資料及相關證人證述，足認112年1月至3月間徐佩勇以替乙女拍掉頭皮屑、髒東西為由，多次觸碰乙女身體，令乙女感到非常不舒服、憤怒、沮喪，甚至因此失眠，終至乙女再也無法忍受。惟因徐佩勇為館長，擔心該駐處無法公平處理，爰請求D員於返臺之際協助向外交部匿名舉報，益見徐佩勇表示其為乙女拍掉頭皮屑係經過乙女之同意，實屬辯解卸責之詞，委無可採。

### **外交部於112年4月間經由國安系統獲知此案，吳釗燮部長於112年4月11日當面詢問徐佩勇後立即要求其解職返臺，徐佩勇當場允諾並旋即於當天簽請部長同意提前調部：**

外交部於112年4月間自國安系統獲知徐佩勇疑似性騷擾情事，適逢徐佩勇返臺奔喪之際，遂於同年月11日請徐佩勇到部說明，吳釗燮部長當面詢問此事，經徐佩勇坦承後，吳部長爰要求即刻調離現職回臺，徐佩勇當場允諾並於當日以家庭因素為由，簽請部長同意提前調部(見甲證17)，該部亦於當天向行政院陳報調回徐佩勇，並迅於同年4月30日完成徐佩勇解職調部程序(見甲證18)。

### 至徐佩勇於本院詢問時表示(見甲證7)：「外交部調查小組會議，沒有讓我事先看過申訴書，申訴書的內容，有的是杜撰，有的是扭曲事實，有的是誇大，所以我當時在委員詢問時，其實心思很亂，很生氣怎麼可以亂寫，所以我答的很凌亂。」惟外交部申評會於112年8月15日召開112年第3次會議，事前將乙女的申訴書提供徐佩勇，徐佩勇卻未出席會議為自己辯解，顯然徐佩勇上述辯解實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 **本案經外交部申評會調查後，亦認定乙女申訴內容屬實，認定徐佩勇性騷擾行為成立：**

本案乙女於112年6月29日以電子郵件向外交部提交性騷擾申訴書，經該部申評會受理並組成專案調查小組調查後，於112年8月11日完成調查報告書，認定徐佩勇性騷擾成立。嗣外交部申評會於112年8月15日召開112年第3次會議，決議本案性騷擾成立，並於同日製作決定書(見甲證19)：

### 徐佩勇對於乙女之申訴，僅承認於111年12月7日於辦公室內以開玩笑的方式說乙女的胸部漂亮及做出看乙女胸部的眼神動作，及日常因乙女身上或胸前有頭皮屑、髒東西，而替乙女拍掉之行為，對於乙女其餘申訴內容則予否認。女性胸部為身體隱私部位，任意評論或窺視、碰觸，客觀上均屬令人不悅的行為，女性身體其餘部位亦非可隨意碰觸，徐佩勇為乙女的長官，徐佩勇所稱之其對乙女說胸部漂亮及窺視的行為，造成乙女感覺被冒犯，又於日常間以幫乙女拍掉頭皮屑、髒東西為由，碰觸乙女身體，終致乙女忍無可忍提出申訴，徐佩勇承認之行為，已構成性騷擾行為之認定。

### 乙女遭徐佩勇性騷擾之場所均屬2人單獨在場的時候，如尋求證人證明並非易事，因而在性騷擾事件中，申訴人為求自保所做錄音、日記、與他人討論之紀錄，均可作為判斷雙方陳述是否真實可採之證據，參以該部查閱之兩造工作場所之監視器畫面，訪談兩造及證人，足認乙女申訴之內容均屬真實：

#### 乙女提供111年12月7日徐佩勇手部拿著手機要求乙女坐在沙發上以手機拍寄送信件對象地址的照片，足認徐佩勇以此方式窺視乙女的胸部。

#### 乙女提供111年12月7日以手機錄音錄到「徐：『妳今天有穿內衣嗎？』乙女：『有的，大使。』徐：『妳確定嗎？讓我看看。』(此時，徐佩勇開始拉乙女的襯衫看乙女的內衣，徐佩勇的一根手指輕輕碰觸了乙女的左胸，乙女被嚇到)乙女：『是的，大使』。徐：『對不起，當我觸摸妳時，我很抱歉……因為你的胸部很美麗，讓我感到非常興奮』」，足認甲男評論、窺視、碰觸乙女胸部。

#### 乙女提供111年12月8日凌晨以通訊軟體發訊息給證人邵○○遭某男性騷擾的事實，並隨即刪除該訊息，證人邵○○、陳○○於接受訪談時均稱邵○○於12月8號凌晨接到乙女的簡訊，說乙女被某個人騷擾，乙女沒有說是誰，邵○○即告知陳○○此資訊，足認乙女所述12月7日遭徐佩勇性騷擾事實存在，乙女因而以未揭露行為人的方式告知邵○○。

#### 乙女稱因為恐懼徐佩勇之行為，因而於111年12月8日購買錄音器材保護自己，並提出111年12月8日購買證明，足認乙女因111年12月7日遭到徐佩勇性騷擾，才會購買錄音器材作為自保用具，乙女才因此能提供111年12月9日、111年12月15日的錄音內容做為證據資料。

#### 乙女提供111年12月9日錄音內容：「(當時徐佩勇突然抓住乙女的左臂，將乙女拉近徐佩勇的身邊。當乙女試圖把徐佩勇的手從乙女懷裡移開時，……徐佩勇還注意到乙女看起來很害怕)徐：『沒關係。不要緊張，你還好嗎？』乙女：『是的。』徐：『不要害怕，沒關係。』徐：『這是○○給你的嗎？…。(徐佩勇突然靠近乙女)徐：『讓我看看你的胸部好嗎？』(徐佩勇嘗試更靠近乙女)徐：『過來。』」足認徐佩勇在111年12月9日仍要求看乙女的胸部。

#### 乙女提供111年12月15日錄音內容：「徐：『請坐下，你最近還好嗎？如果你覺得有些事想說我們可以談談。』乙女：『我不知道如何啟齒，但上週三你說我很漂亮，你想看我的胸部。』徐：『好吧，也許我犯了一點錯誤，我想我傷害了你，我感到抱歉。』乙女：『我確實受到傷害，我很失望，但我想保住我的工作。我很失望，我也覺得當時被侵犯了，我當時很傷心，也很困惑。』徐：『我懂，抱歉，我對於我所說的對你道歉，如果對這些感到不舒服也不喜歡，請讓我知道。』乙女：『我不知道該怎麼說，因為你是我的老闆，所以我真不知道如何向你啟齒我有多失望、多傷心。』徐：『我很抱歉，也謝謝你讓我知道，如果我說的話超出你的預期，請讓我知道。我很抱歉做了一些事，因為你是年輕且具吸引力的，因此有些時候男人會說出不恰當的話。我很抱歉說出讓你不舒服的話，或是讓你覺得我想做甚麼，如果我要做甚麼事，我會讓你知道，有些話我說出是來自人性。』」足認徐佩勇111年12月7日性騷擾乙女。

#### 該部調閱112年2月16日上午10時21分許的監視器畫面，徐佩勇至乙女辦公桌區討論事情，徐佩勇有拍乙女身體的動作，乙女提供其112年2月16日之日記記載：「……我很生氣，他盯著我的胸部。他甚至離我更近了一些，沒想到竟然觸到了我的背。」乙女與友人112年2月16日以通訊軟體對話「他看了看我的衣服。去他媽的，這個狗屎。他媽的。我又開始著急了。這就是為什麼我跟他說話的時候會用衣服遮蓋。」足認徐佩勇於112年2月16日對乙女仍有身體碰觸行為，令乙女感到嚴重冒犯。

#### 該部調閱112年2月28日下午6時28分許的監視器畫面，徐佩勇至乙女辦公桌區討論事情，徐佩勇有拉乙女身體的動作，乙女提供其112年2月28日之日記記載「……在筋疲力盡的同時還受到老闆的騷擾。別擔心，這裡有監視器，監視器不會騙人。」乙女與友人112年2月28日以通訊軟體對話「乙女：『(我認為這是他把它們從我衣服上脫下來的藉口)我告訴他我很好，我會做的。我甚至聳肩擺脫他，然後他突然碰觸我的胸部。』乙女：『他說他只是想去除那些頭皮屑，我差點就說出我不在乎，愚蠢。我的唐突想法是如此有效。我只希望我能當著他的面說他愚蠢和混蛋。我已經在去地鐵站的路上了。』」足認徐佩勇仍藉機碰觸乙女身體，令乙女感到被冒犯與憤怒。

#### 乙女提供徐佩勇贈送的香奈兒護手乳照片，乙女提供112年3月10日其與友人以通訊軟體對話的內容：「乙女：『你猜怎麼了？變態老頭送了我一個香奈兒乳霜，據說只是因為他喜歡我的味道？誰甚至會只是為了這個原因才費心給某人隨機送禮，對嗎？他瘋了。』……、乙女：『當他告訴我他喜歡我的氣味時，我沒有回應。我只是看著他。』……、乙女：『他試圖觸摸我的右腿，因為他說那裡有髒東西。他媽的、變態、瘋子。他以為如果他給我香奈兒香水，我會突然允許他碰觸我。這混蛋腦子確實有病。』乙女：『我很害怕。他告訴我他想和我一起喝酒在某些情況下。這讓我很焦慮。我告訴他我不喝任何酒或任何東西酒的類型(這是不正確的)。我拒絕了這個提議，但他堅持要這麼做。』」乙女於112年3月11日所寫日記內容「我昨晚無法入睡。我一直在考慮去看心理醫生或精神科醫生。他媽的。如果你的性騷擾者隨時送你香水或面霜，誰會不感到焦慮？令人非常憤怒的是，他在給我香水後還試圖碰我。你覺得我怎麼樣？……」。足認徐佩勇於112年3月10日送乙女護手乳並試圖觸碰乙女小腿及邀乙女喝酒之性騷擾行為。

# 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公務員有保持品位之義務，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即特別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同法第7條亦規定公務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 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並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其立法說明：「懲戒處分之目的在於對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追究其行政責任，俾以維持公務紀律。惟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其情節輕重有別，如機關首長行使職務監督權已足以維持公務紀律，自無一律移送懲戒之必要，爰明定公務員如有本條所列情事之一，且有懲戒之必要者，始應受懲戒。」是以，考量公務員懲戒法之制定旨在整飭官箴，維護政府信譽，如公部門對於公務員違法行為行使職務監督權或懲處仍不足以維持公務紀律，自有移送懲戒之必要。

## 經查，外交部雖對徐佩勇之上開行為予以記一大過之行政懲處(見甲證20)，惟衡酌派駐於各駐外館處之外交人員係代表著國家，承外交部之命辦理我國與轄區內國家間之外交業務及保護旅居國外之國人權益，對於其形象與品格之要求，較一般公務員更為嚴謹，自屬當然。而徐佩勇身為代表處簡任第14職等之大使，擔任駐外機構館長，更應謹言慎行、恪守分際，並致力營造性別友善的工作環境、防治職場性騷擾行為發生，未料竟利用公務上之職權與機會，多次對乙女為具性意味之言行，令乙女有非常不舒服、恐懼、憤怒等感受，甚至因此長期失眠，且經乙女反映後，徐佩勇仍繼續為性騷擾行為，造成敵意性、脅迫性、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不僅侵犯被害人人格尊嚴，並嚴重影響國家及外交人員之聲譽及形象，核其言行不當及損其職位尊嚴之違失情節已達重大之程度，外交部前揭行政懲處顯不足以維持公務紀律。爰此，徐佩勇上開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第7條之規定，核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自有移送懲戒之必要。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徐佩勇於111年12月7日至112年3月22日利用公務上之權勢及機會，多次對乙女為具性意味之言行，令被害人不舒服、恐懼、憤怒，甚至因此長期失眠，造成敵意性、脅迫性、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亦業經外交部申評會決議性騷擾成立，核其性騷擾行為不僅侵犯乙女人格尊嚴，並嚴重影響國家及外交人員之聲譽及形象，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第7條之規定，情節重大，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之違法失職行為，而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等規定提案彈劾，移送懲戒法院審理。

1. 以下乙女所稱「年」係以「西元」方式表示。 [↑](#footnote-ref-1)
2. 應係乙女誤植為香水，下同。 [↑](#footnote-ref-2)